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5號

原告 李夏寅即佳昕工程行

被告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4,0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冠諭